

“回”字到底有几种写法

□王觐

鲁迅的小说《孔乙己》里面，有一句很容易令人记忆深刻的话，就是孔乙己问作者：“回字有四样写法，你知道么？”

这个问题颇不容易作答。

中华有文字的历史，至少有3000多年以上。这还是从甲骨文算起。甲骨文是迄今为止中国发现的年代最早的成熟文字系统。即是说，在甲骨文之前，汉字还应该有一个漫长的萌芽、发展过程。

中华文字的发展史如此漫长，文字始终在根据国人思考的变化而变化中。比如“云”字，甲骨文写作“𩇛”，后来写作“雲”，简化后的“云”字实际上是恢复了甲骨文的写法。再如“岳”字，甲骨文写作“𡵓”，在甲骨文的“山”字上面加一个“丘”，其实就是今天的“岳”字，但后来又一度写作“嶽”。今天又复用“岳”字，与“云”字经历类似。

更不用说，中华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，大段的时间里其实都是在“抄书”。《孔乙己》一文依然记述了这一历史事实，哪怕到了孔乙己生活的年代，“抄书”依然是书籍的重要来源。而在抄写过程中，抄书者的水平以及认真态度千差万别，造成文字写法的不同，是今天大量异体字存在的重要原因。

“回”字，作为中华文字大军的一员，当然也有着相同的经历。

它的甲骨文写作“𠂔”，像水流回旋之形。它今天的写法，似乎可以形容为“大口套小口”。但在文字理解上，应该看作一圈圈的水流回旋之状，才贴合造字本义。

它有几个异体字，基本都体现了“水流回旋”这一内涵。如写作“𠂔”“𠂔”，这与“回”字写法极其相似，可以认为是古人抄写中形成的“异体字”。

另外，还有“徊”“廻”“迴”三字，它们都含有“回”字本体在内，分别加了“彳”“辶”“辶”三个部首。这三个部首，都含有“行动”的意思，用来增强“回旋”这一种“行动”。所以，从这一方面讲，这些字也都可以看作“回”字的异体字。

用增加部首的方法，以增强表意或者细化表达需求，比较常见。比如“违”字，甲骨文写作“𠂔”，像很多只脚围着某地行动，繁体写作“韋”。后来分化出其他字，比如：加“口”造“圍（即围）”表示“包围”的意思；加“辶”造“違（即违）”表示“离开”的意思，又引申出“违背”的意思。这就好比一棵树结出百颗果，文字因此孳乳繁衍，蔚为大观。

当然，这里需要再强调一下：即便不加表示“行动”的部首，“回”字和“韋”字，本身已有“行动”之意。

“回”字还有很多异体字，比如跟“徊”相近的“𠂔”字等。有一些直到今天还无法码出来，比如“𠂔”“𠂔”“𠂔”“𠂔”“𠂔”等。我们都可以看作历代“抄书家”的“遗留问题”。

“回”字还有很多变化。比如“没”字，其实应写作“沒（读作mò）”。《说文解字》讲：“从水从。”“又”是手的变形。所以，“没”字可以理解为：人为水所淹，将没之际伸手呼救。后来才引申出“没有”之意。

令很多人意外的是，“回”字也存在于“宣”字中。“宣”的小篆写作“𡵓”，“回”字宛然在其中。水流“回旋”，则有扩张之势，故“宣”的本义为“大屋”，引申有“（扩）大”意。

历史在不断向前，文字也在不断变化。很多文字的字形已经与其本来面目渐行渐远，给人们的认知造成了或多或少的障碍。

随着科技的进步，规范文字写法的力度和可执行性已经有了极大的进步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们应该进一步加强规范书写的意识，避免给后人考证造成新的问题。

金石趣谈



照相

□孙爱勋

我懵懂记事的时候，父母领我去一家照相馆照相，三间土坯草房，孤零零地立在供销社的院墙外，门口对着马路，马路上铺满了细细碎碎的沙子。我进去的时候，有点害怕，或者羞涩，紧紧地拽着母亲的衣角。

里面收拾得还算干净，虽然是泥土地面，但已踩踏得结实泛白，平展展的，没有灰尘。北墙上挂着一张很大的布景，有凉亭、小桥、流水、杏花，很美的画面，只是日子久了，色彩有些黯淡，好像糊在墙上的旧报纸，已有了岁月流过的痕迹。

父母是经过刻意打扮的，都穿了只有过年时才拿出来穿的衣服。他们背靠布景坐在一张榆木板凳上，正襟危坐，好像正在参加一次重大活动，我则站在他们前面中间的位置。

相机用黑布蒙住，我们看不清它的“庐山真面目”，只见照相师傅钻进黑布里面，喊：“笑一笑，笑一笑，看这里看这里，好了！”

我没笑出来，父母笑了，但因为紧张，他们笑得很勉强。这是我第一次照相，照过之后也就忘了，也不知效果怎么样，父母也没让我看过。

过了三两年，就有来村子里照相的师傅了，他们在大街上支好家什，在民房后面挂上布景，布景大同小异，都是些花草树木、小桥流水之类的美好景致。

布景周边，围着一大圈人，叽叽喳喳议论着什么，年轻女孩相互推搡着说，你先照，你先照。长辫子的女孩回家换了一身崭新的衣服，又在黑黝黝的粗辫子上打了红绸蝴蝶结，一副新娘子的装扮。她端坐在布景前，照相师傅透过取景框瞅了瞅，说：“你把辫子拿到胸前来，这样看起来更漂亮。”

大辫子女孩照完，其他小姐妹按捺不住了，跃跃欲试。有个小女孩把大辫子女孩扯到一边，说：“我穿你的褂子照相吧，你这褂子好看。”两人手拉手到背静处换衣裳。

一对将要结婚的小情侣，也过来照相，青涩且羞涩，羞答答不敢趋前，上了岁数的长辈就催：“快照张吧，一辈子的事。”

那时，乡下人的思想观念还比较老旧，男孩不敢去拉女孩的手，两人犹犹豫豫，磨磨蹭蹭到了布景前，相互隔着一段距离坐下，照相师傅说：“挨近一点儿。”男孩向女孩那边靠了靠，但还是有点距离。调皮青年在边上喊：“再挨近就搭透了，长毛了。”人群里一阵嘻嘻哈哈的笑闹。

那时候的照片，大都是黑白照，衣服的艳丽新旧，头花的色彩斑斓，在照片里都是一个色。

照片取回家，认真地摆放在精美的玻璃相框里，挂在墙上显眼的位置。于是，墙上又多了一道秀美的风景。

后来，逐渐有了彩照，照相也成了稀松平常的事了。

到了上世纪90年代，自动相机风靡一时，那时我已参加工作，拿出一个月的工资买了一部。外出游玩时，吊在脖子上，时不时把一些良辰美景带回家。

如今，智能手机风起云涌，像素越来越高，人人兜里揣一部，走到哪儿照到哪儿，发抖音发朋友圈，不亦乐乎。